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 <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條文用語及</u> 都市發展需要 <u>及與</u> 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 <u>一</u>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u>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u> ）第八條 <u>規定</u> ，新增「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為第三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 <u>增訂定</u> 允許使用之條件。 三 <u>二</u> 、有關住三為「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使用第(十八)目之允許使用條件， 明定 如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八)目: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u> 第(十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			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下： (一) 臨接道路寬度規範 係參考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之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十八）且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有關之臨接道路寬度規定，明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設置樓層規範 係參考住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其餘使用項目有關樓層限制規範之允許使用條件，並為因應考量民俗調理業實際設置需求，爰明定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u>第（一）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二）目：</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u> <u>三、設於第二層者，應設有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但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 <u>除第(二)目外</u>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 考量飲酒店營業特性及對周邊住宅環境產生之影響，修正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為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為期使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三組：餐飲業」所含三種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明確，爰將「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所適用之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相關內容移列為第（一）目；至「第二十三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另列為及第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目之<u>允許使用條件分別規定</u>，並酌作<u>文字</u>修正。 二、參照<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意旨，諸如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四之一）此類住宅加級地區得供作較高強度之商業使用。次查住三之一、住三之二、<u>住四之一</u>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現況，建築物地面層多作商業使用，第二層以上則多作住宅使用。考量飲酒店<u>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且往往營業至深夜及出入人員複雜等特徵</u>，如設置於<u>建築物</u>第二層，<u>由於飲酒店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且往往營業至深夜之特徵，出入人員進出複雜，易影響周邊第二層以上住宅之環境安寧，爰於修正第（二）目「第二十三組：餐飲業」之「（二）飲酒店（營</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新增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條件，以避免酒客飲酒後對建築物第二層以上之住宅產生擾鄰等外部影響，但考量規定訂定原意係為阻絕該飲酒店業對二樓以上住宅之干擾，為避免；至於建築物第二樓層以上均非住宅使用者，並無上開外部影響顧慮於二樓設置飲酒店業仍需設置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不符比例原則，故訂定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免設置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但書規定。，另考量住宅使用與實務上從難以自外觀難以判斷，為利實務執行，爰參考商業區作自助儲物空間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體例，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非住宅使用部分以使用執照為準。一、規範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毋庸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但書規定。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配合 <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 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 <u>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規定</u> ，爰就使用組 一 <u>及</u> 使用項目 <u>為酌作</u> 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 <u>民俗調理業</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電影、電視攝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理貨包裝業。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民俗調理業</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配合 <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 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 <u>將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規定，爰就使用組一及</u> 使用項目 <u>為酌作</u> 文字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u> <u>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u>民俗調理業</u> 及瘦 身美容業 (營 業 樓地板面積一五 0 平方公尺以下 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 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 議及展覽服 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 製 及 發 行 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上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 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 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0平方公尺者， 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 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上、五00平方 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 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 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 按摩、腳底按摩</u> 及 瘦 身 美 容 業 (營業樓地板面 積一五0平方公 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 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 議及展覽服 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 製 及 發 行 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上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 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 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0平方公尺者， 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 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上、五00平方 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 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00平方公尺以 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 球、羽 毛 球、棒 球、高爾夫球及其 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 術 館、柔 道 館、跆拳道館、空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 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 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 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 球、羽 毛 球、棒 球、高爾夫球及其 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 術 館、柔 道 館、跆拳道館、空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 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 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 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第三十三組。</u> <u>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表規定，就使用組、 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民俗調理業</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u>第（一）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二）目：</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u>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二組。</u> 一、考量飲酒店營業特性及對周邊住宅環境產生之影響，修正住四之一為「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為使住四之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所含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u>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u> <u>三、設於第二層者，應設有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但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u>					三種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區隔明確，爰將「第二十二組：餐 飲 業（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 食 業。」所適用之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相關內容移列為第（一）目；至修正「第二十二組：餐 飲 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另列為第（二）目並酌作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意旨，諸如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此類住宅加級地區得供作較高強度之商業使用，次查住四之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現況，建築物地面層多作商業使用，第二層以上則多作住宅使用。考量飲酒店如設置於第二層，由於飲酒店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且往往營業至深夜之特徵，出入人員進出複雜，易影響周邊住宅環境安寧，爰於第（二）目「第二十三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新增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條件，以避免酒客飲酒後產生擾鄰等外部影響，但考量規定訂定原意係為阻絕該飲酒店業對二樓以上住宅之干擾，為避免建築物二樓以上均非住宅使用者，於二樓設置飲酒店業仍需設置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不符比例原則，故訂定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免設置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但書規定。考量住宅使用與實務上從外觀難以判斷，為利實務執行，參考商業區作自助儲物空間體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例，非住宅使用部分以使用執照為準。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唱片、錄音帶、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三十三組。</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刺青。	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 裝 （ 修 理 ） 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不 包 括 自 行 製 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 裝 （ 修 理 ） 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 樓地板面積三 0 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 身美容業（營業 樓地板面積一五 0 平方公尺以下 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 0 0 平方公尺之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 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 停車空間。 （七）裱 褙（藝 品 裝 裱）。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 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 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 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 0 0 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 樓地板面積三 0 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 按摩、腳底按摩</u> 及 瘦 身 美 容 業 （營業樓地板面 積一五 0 平方公 尺以下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 0 0 平方公尺之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 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 停車空間。 （七）裱 褙（藝 品 裝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 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 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 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 0 0 平方公尺以下。		<u>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u> <u>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u> <u>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u> <u>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u> <u>附表規定，就使用組、</u> <u>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 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 物清潔及環境衛生 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 其他休閒活動場館 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 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 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 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光 碟片等影音媒體 轉錄服務業。但 不 包 括 自 行 製 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 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 物清潔及環境衛生 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 其他休閒活動場館 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 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 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 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光 碟片等影音媒體 轉錄服務業。但 不 包 括 自 行 製 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u>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修正第四十七組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爰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u>
保護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火化場。 （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火化場。 （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u>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修正第四十八組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爰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u>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六、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第(二)目及第(三)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九、第(一)目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六、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第(二)目及第(三)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九、第(一)目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保護區	...	...		...	...		未修正。